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別	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謝金助	53年05月2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路上國小畢業、二林國中畢業	財團法人關愛慈濟會芳苑區主任、坤宏汽車商行、芳苑農會代表	1、關心路上國小學童教育品質。 2、協助農產品增加銷售管道。 3、全力爭取社區老人健身，歡欣休閒館，並成立社區義工隊，關懷白叟及獨居老人的生活。 4、當選設立全民服務處，並擔任專業，專職的民意代表。 5、嚴格監督總政，爭取地方建設。 6、國光石化如進駐本鄉，將全力爭取路上區子弟就業機會，並提供更多地方回饋及水電優惠。	路平村	1		謝國昌	28年11月0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農校畢業	路上水利工作站小組長 芳苑農會理事 路上國小顧問	一、爭取村內道路、排水溝、路燈...等各項建設。 二、為村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三、協助村民解決各項糾紛、調解事項。
第二選舉區	2		謝健郎	58年10月0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二林國中畢業	芳苑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一、加強各村基層建設 二、關懷社區老人關懷服務 三、協助各村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路平村	2		謝秋臨	41年10月0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二林農校畢業	路上水利工作站小組長 芳苑農會理事 路上國小顧問	一、注重社區巷道整潔及排水溝清理。 二、注重社區內老人居家安全。 三、路平路至斗苑路的路樹修剪以維護行車安全。
第二選舉區	3		謝美芬	57年08月10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三成村	1		劉建明	53年04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路上國小畢業、二林國中畢業、台中市立夢中學畢業	彰化縣芳苑鄉路上代天府第九屆常務監事、彰化縣芳苑鄉三成村第18屆現任村長。	1、促進農村建設、爭取村民福利。 2、加強照顧婦幼與老人、殘障弱勢。 3、推動社區發展活動。
第二選舉區	4		謝武君	67年09月0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中正國小，二林工商（肄業）	基督教社區交流讀書會，佛教社區交流研習會，一路上教會「弱勢家庭子女課後陪讀班」，一路上「數位好厝邊」電腦教室。	(一)配合鄉政、推行政令。 (二)爭取區內基礎建設暨區民福利。 (三)美化、綠化區內環境。 (四)加強社區居民互動、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五)配合路上教會，施行照顧弱勢家庭暨關懷老年人。 (六)配合路上代天府，爭取老人文康活動設施。	三成村	2		謝恢政	31年11月2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高農畢業。	一、德記食品廠品管主任。 二、德記紙廠總務課主任。 三、台中市田心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四、路上代天府會計兼總務。	一、認真打拼為鄉民服務。 二、爭取村內各項基本建設。 三、關懷照顧老人家健康服務和福利。
第二選舉區	5		謝春登	45年08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路上國小畢業。	一、國發院二林區聯絡會會長。 二、監督鄉政之推行。 三、為路上區五村村民謀福利。	福榮村	1		謝任貴	26年05月0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曾任17.18屆村長	社區總體營造致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謀求村民福利。	

###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	相片	姓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福榮村	2		謝龍順	43年04月0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芳苑初中畢業	一、爭取村內建設。 二、美化綠化村內環境。 三、照顧弱勢，擴大為民服務。
路上村	1		謝龍住	48年03月1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一、積極爭取建設。 二、服務路上鄉親。 三、敢爭取、肯服務。	頂廊村	1		洪賜正	48年08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路上村	2		謝輝連	35年11月17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立路上國小	一、爭取經費建設社區，繁榮地方。 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促進生活品質。 三、爭取社區福利，關懷老人生活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得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選舉告白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禮、鎮、里、村、代天府、路、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有居住期，在行政區劃分級舉行投票，自行行使或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報上列有投票權者，依民國九九年四月一日各當日之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時應具備的身分證件：

1.上開選舉投票點(民投票所)所持身分證件及其相關影本或其指印。投票，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不得攜帶他物進入投票場所及以其指印影本或其指印影本進入投票場所。

2.投票時請帶齊大、小額民辦身分證件、印籤及投票通知單，請將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3.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得投票，但於投票時間內到達，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投票者不得攜帶手袋及其相關影本或其指印影本進入投票場所，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不得投票。

5.任何不得於投票所內以紙材或膠糊票材探測選舉人圓筒選舉票之情形，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五百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並得科新臺幣一百元以下罰鍰。

6.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圓筒內容物取出他用，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選舉人應選後，如於下列情形之一，經檢舉者向主管機關申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場選舉所為擾亂他物，致投票不投，不願制罰。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

(3)有其不正行為，不願制罰。

8.選舉人得選舉後，應立即将其選舉機關製造之圓筒工具，自行灑棄，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摺之投票箱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毀損得而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四十四公尺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鍰。

10.選舉票摺選舉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舉票式樣)：

11.選舉票摺顏色：鄉、鎮、市、縣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人二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選舉票摺不能辨識個人。

4.票後未簽名。

5.票面模糊不清或不鮮明。

6.票面標示污汙或不夠辨別所選舉何人。

7.票面標示污汙或不夠辨別所選舉何人。

8.不加註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五)妨害投票有關規定：

1.妨害選舉票摺之圓筒或機構，假借助名，行乞或偷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或交付財物，或不投票或不投票而為一定之行使。

2.以財物或不利益，行乞或偷取或交付票籃或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使不為投票或選舉或遭選舉或選舉。

3.以財物或不利益，行乞或偷取或交付票籃或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使不為投票或選舉或選舉。

4.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3.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5.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7.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犯前款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